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唐彥平

被上訴人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5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

01 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
02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
03 合法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向
06 東行駛，於當日上午11時28分許行經德行東路與德行東路46
07 巷之交岔路口時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因涉有「駕駛汽車行
08 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
09 規行為為民眾檢舉。嗣被告以113年8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
10 -AX137675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
11 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4條第2項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
12 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，
13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
14 訟，經原審以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交字第2520號行政法院
15 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上訴人猶未甘
16 服，再向本院提起本件上訴。

17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18 (一)由路口監視畫面，可見系爭路口有施工及圍籬，且在西往東
19 車道約佔1/2車道，但檢舉影片中未出現，與事實現況不
20 符，檢舉應屬無效。

21 (二)以檢舉影片來看，檢舉人車輛違停，足以影響行人通行，及
22 車輛行經視角、判斷與安全，檢舉也應無效。

23 (三)路口監視器西往東來看，系爭汽車與其他車輛依序通過系爭
24 路口，行人要行進車陣中強行通過（此時前方白車已經離開
25 行人穿越道），上訴人能停下絕對會停下禮讓，但在當下已
26 無法在行人穿越道前停車等語。並聲明：①原判決廢棄。②
27 原處分（上訴狀誤載為原裁決）撤銷。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28 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29 四、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，就其於原
30 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，

01 不能認為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
02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逕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04 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
05 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
06 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
07 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1 法官 許麗華

12 法官 吳坤芳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何閣梅